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210號

債 權 人 謝秉宸

債 務 人 尹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裕仁

債 務 人 陳幸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12年度司促字第022210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2年7月17日	1,304,000元其中之 1,184,000元	112年7月18日	GT0000000
002	112年7月21日	1,301,000元	112年7月22日	GT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2 行聲請。